

大仁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紀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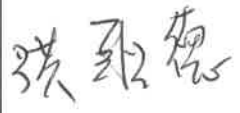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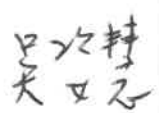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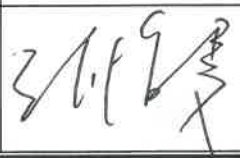
擬辦	行政與評鑑稽核組 組長劉紹萍	審核	主任秘書陳立材	核定	校長郭代璜
日期	114.9.17	日期	114.09.18	日期	114.09.22.

大仁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
簽到單

時 間：114 年 9 月 17 日(星期三)下午 1:30

地 點：行政圖資大樓二樓會議室(A214)

當然委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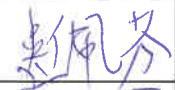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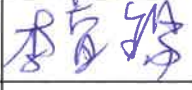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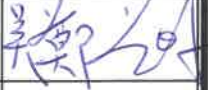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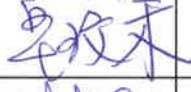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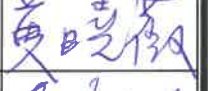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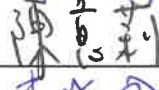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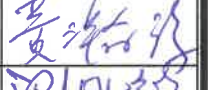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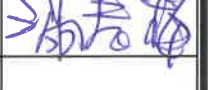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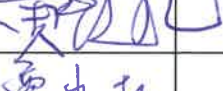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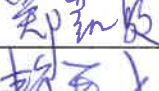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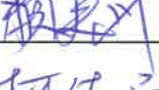
姓 名	簽名處	姓 名	簽名處	姓 名	簽名處
校長 郭代璜		總務長 林欣欣		國際專修部 部長 李建立	
主任秘書 陳立材		研發長 黃柏森		圖資館館長/ 休餐學院院長/ 人資學院代理院長 仲崇毅	
教務長 李育儒		會計室主任 謝冠冕		推廣教育中心 主任 洪聖德	
學務長 葉丁嘉		人事室主任 吳姿慧		藥健學院院長 劉怡旻	



學生代表

姓 名	簽名處	姓 名	簽名處	姓 名	簽名處
藥學系藥學組 4-2 學生會 會長 沈定寬		藥學系藥學組 4-3 學生會 副會長 王亭鈺		寵美學程 4-1 學生會副會長 林俊儒	
藥學系藥學組 5-2 學生議會 議長 王佑安		社工系 4-1 學生議會副會長 郭岱蓉			

教師代表

藥學暨健康學院		休閒暨餐旅學院		人文暨資訊學院	
姓 名	簽名處	姓 名	簽名處	姓 名	簽名處
教 授 施承典		教 授 邱堃鐘		教 授 林爵士	
教 授 賴文亮		教 授 徐茂洲		副教授 王宗松	
副教授 吳佩芬		副教授 李宜錫		副教授 吳鄭善明	
副教授 卓玟禾		副教授 邱懋崙		副教授 黃泮翔	
副教授 林鳳蘭		副教授 陳麗蓁		副教授 黃曉薇	
副教授 陳意莉		副教授 陳熾郁		副教授 黃瀚諄	
副教授 陳瑞娥		助理教授 詹玉瑛		副教授 劉財龍	
副教授 馮靜安		助理教授 鄭詠展		助理教授 滿春梅	
副教授 黃靜妃					
副教授 鄭凱駿					
副教授 賴美州					
助理教授 柯佑民					

職員代表及其他代表

姓 名	簽名處	姓 名	簽名處	姓 名	簽名處
方鄒憲		林重均		郭志信	
張曉菁		羅嵐		林秀桃	

大仁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114 年 9 月 17 日(星期三)下午 1 時 30 分

地點：行政大樓二樓 A214 會議室

主席：郭代璜校長

記錄：劉紹萍

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一、宣布開會：應到 50 人，實到 38 人，已過開會人數二分之一，會議開始。

二、主席報告。

三、報告上次會議(114/7/2)決議案執行情形：

項次	案由	決議/主席裁示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1	本校「大仁科技大學附設專科部學生學籍規則」部分條文修正案	照案通過	教務處	已報部備查
2	「大仁科技大學學則」部分條文修正案	照案通過	教務處	已報部備查
3	本校 115 學年度所系科學士學位學程停招及學制停招申請案	照案通過	教務處	已報部待核
4	本校 113-116 學年度校務計畫 114-116 學年度質量化指標修正案。	照案通過	祕書室	提送 114.9.19 董事會審議

四、提案討論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一：提請討論本校 M 棟 1 樓規劃出租作為「H2 小型社區式日間照顧及重建服務中心」案。

說明：1.背景說明

因應少子化對校務經營之影響，依據《私立學校法》第 49 條及教育部「學校財團法人辦理不動產活化實施原則」，擬透過不動產活化提升資產效益，創造附加價值。

2.空間現況

M 棟 1 樓原為體育室行政辦公區，空間長約 25.45 公尺、寬約 10.45 公尺，總面積約 265 平方公尺（約 80 坪）。因位處校園邊緣，並非授課使用空間。隨本校於 O 棟新設近 300 坪之健身中心與智慧健康科技運動實訓基地後，體育室與相關辦公室已整併遷移至 O 棟，故 M 棟 1 樓現處於閒置狀態。

3.租賃規劃

(1)鑒於社區高齡化趨勢與照護需求日增，擬將該空間出租作為「H2 小型社區式日間照顧及重建服務中心」。

(2)空間使用方式符合教育部活化規範，出租後仍維持校園機能與設立基準。

4.租期設定（10 年）

(1)長照機構需投入裝修、設備、人力等建置成本，回收期通常為 5 至 10 年，穩定租期有助於承租方長期營運與資源投入。

(2)租期內可確保學校收益穩定，並避免短期頻繁更換承租戶所衍生之空置與管理成本。

(3)租期符合教育部活化政策所強調之「穩定與彈性」原則，既能配合承租方規劃，亦保留學校未來發展彈性。

(4)契約可增訂期中檢討及提前終止條款，以維護學校權益並因應政策變動。

5.綜合評估

本案出租不影響教學動線及師生權益，並可結合本校高齡教育資源，推動延伸型服務學習，落實大學社會責任（USR）。爰此，建請會議審議是否原則支持本案；若同意出租用途與範圍，後續承租對象及租金條件將依《私立學校法》第 32 條規定，由董事會決議辦理。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二：提請討論本校「車輛管理暨收費要點」修正案。

說 明：1.本校現行「車輛管理暨收費要點」經過一學期試行後，因應實際運作需求，部分規範需檢討修正。

2.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1)明訂教職員工、專任助理/研究人員、退休人員申請停車時，以「一車號一費用」為原則。

(2)調整臨停規範，修正為「未辦理學年制或年繳制之教職員工生與訪客，並增列「訪客入校需登記」。

(3)戶外停車增列「申請車號數量不限，並依申請車號數量與身分別收費」之規定。

(4)室內停車位修正為「以辦公室、研究室位於該棟之教職員工優先停放，如有餘位，得彈性開放供其他人申請，並依申請車號數量與身分別收費」。

(5)新增汽、機車現場臨停收費上限，分別為「汽車 150 元/日、機車 50 元/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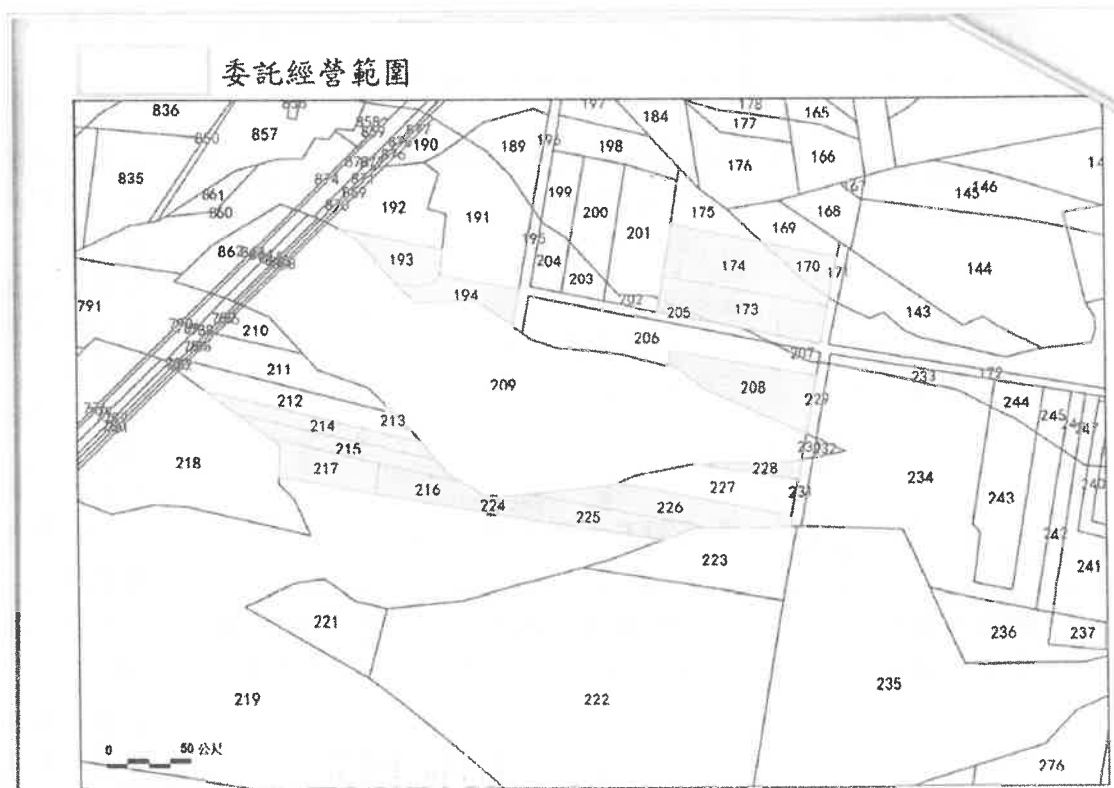
3.修正草案經總務處彙整相關單位意見後提出，如附件1(第6-8頁)，提請會議審議，以利後續公告實施。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三：提請討論本校續簽訂專案委託經營國有土地案。

- 說明：1.本校校園內土地地號：大仁段 170、173、174、193、194、205、208、213、214、215、216、217、225、226、228 等 15 筆土地為國有財產署土地並與簽訂委託經營契約至 115.6.30 日止，擬以同樣方式續簽進行專案委託經營國有土地，依據「國有非公用財產委託經營實施要點」第五點第一項第二款規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考量施政需要、業務推動以及公共利益，認定有提供使用必要者，得委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對象經營」，因此，本校須呈報主管機關教育部同意後，逕向國有財產署辦理「專案委託經營」及簽約，
- 2.此案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須再提經董事會審議後，呈報教育部同意，逕向國有財產署申請辦理專案委託經營。
- 3.本案國有土地之地籍圖，請參閱下圖。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四：提請討論 115 學年度招生名額分配案。

說明：115 學年度名額規劃內容及說明如下，規劃後名額分配如附件 2(第 9-12 頁)。

招生科別	調整學制/系別	招生名額	理由說明
多媒體設計系 文創碩士在職專班		25	因師資質量不足 扣減名額 2 學制 各扣減 5 名
五專/多媒體設計科	原 43 名扣減 9 名，其中 五專/消防安全科+4 名	34	
五專/環境與職業安全衛生科	五專/生技製藥技術科+30	30	因招生人數不足 10 人，故 115 學 年度申請停招
二專/觀光事業科	五專/寵物照護暨美容科+6	56	二專→五專 1:0.2
四技日間部 消防安全學士學位學程 生命禮儀暨關懷事業系	四技/寵物照護暨美容系+20	110	因招生人數不足 10 人，故 115 學 年度申請停招
四技日間部 觀光事業系	技高生：四技/休閒運動管 理系+10 普高生：四技/餐旅管理系 +1	休運 53 餐旅 2	因招生人數不足 10 人，故 115 學 年度申請停招
日間部碩士班 休閒管理碩士班	日間部碩士班/寵物照護健 康管理碩士班+10 社會工作碩士班+5	寵美 20 社工 29	因招生人數不佳 故 115 學年度申 請停招
日間部碩士班 環境管理碩士班	原 5 名(5*8) 移至進二技 40 名	40	因招生人數不佳 故 115 學年度申 請停招 日碩→進二技 1:8
進二技 消防安全學士學位學程	原名額移至進二技 40 名	40	因招生人數不佳 故 115 學年度申 請停招
四技日間部 餐旅管理系	原 78 名扣減 8 名 移至進二技 32 名	餐旅 70 進二技 32	日四技→進二技 1:4
進四技 餐旅管理系	原 45 名扣減 37 名 8 名*2 移至進二技 16 名	進四技 0 進二技 16	連續二年註冊率 未達 7 成,扣減 37 名,並於 115 學年度申請停招 進四技→進二技 1:2
四技日間部普高生 護理系	原 72 名扣減 17 名(11 名→ 五專; 6 名→進二技) 6 名移至進二技+24 五專/生技製藥技術科+8	護理 55 進二技 24 生技 38	護理系高中生連 續 2 年招生人數 未達 5 成,故將 招生名額調整至

招生科別	調整學制/系別	招生名額	理由說明
			其他學制 日四技→五專 1:0.8 日四技→進二技 1:4
進二技	調整後 休運系原 120 名增加 30 名 餐旅系原 44 名扣減 1 名 幼保系原 96 名增加 54 名 社工系原 185 名增加 65 名 寵美系原 30 名增加 4 名		115 學年度規劃 如下: 休運系申請營區 班 30 名 幼保系申請校外 班 50 名 社工系申請校外 班 100 名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五：提請討論本校「教師研習、研討暨取得證照獎補助要點」部分條文修正案。

說 明：1.本案依據實務辦理情形酌修文字，俾審議要件更為明確。

2.案經 114/09/10 校教評會審議通過。

3.修正條文對照表、修正全文，請參閱附件 3(第 13-19 頁)。

4.本案如獲通過，建議自 114/10/01 起適用。

決 議：照案通過。

五、臨時動議：無。

六、散會：下午 3 時整。

大仁科技大學車輛管理暨收費要點

113.12.18 校務會議通過

- 一、為有效管理大仁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校區內之汽、機車停放，維護校區整齊安全與秩序，特訂定本校車輛管理暨收費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車輛指各型汽、機車(含電動機車)及腳踏車等。
- 三、進入校區之汽車由車牌辨識系統入校，另須繳納清潔維護費。進入校園之各項類別、收費標準及辦理方式如附表。通行辨識申請繳費後，若於學期中，因故須更換到校方式或離職、休、退、轉學者，申請車輛通行退費標準，參照教育部學費退費之日程標準退費。
- 四、本校門禁時間為凌晨 0 時 30 分至早上 5 時，需於其間出入校園者，由駐校保全人員審視後方放行並須依標準收費繳費。
- 五、所有機車一律禁止駛入校區，請停放於第一機車棚、教職員工及研究所機車棚或住宿生機車棚。
- 六、校區汽車時速限速為 20 公里，嚴禁超速、惡意擋車及按鳴喇叭。
- 七、所有汽車入校停放時，都必須停在停車格內或臨時由本校指定之停車區域內，並停放整齊，禁止使用車套及跨格停放或停放於行人徒步區；250CC 以上之大型重型機車比照汽車停車收費標準收費，停放於汽車格位；持有身心障礙專用停車位識別證之車輛始得停放於無障礙車位。
- 八、停放在校區內之汽機車，由所有人自行負責安全，本校不負車輛保管責任。
- 九、進出本校車輛未依規定減速慢行接受車牌辨識，或行駛中未保持安全距離(跟車)，毀損電動柵欄機檔桿或機箱者，應照價賠償。
- 十、校區內可通行腳踏車，腳踏車必須停放在指定之車棚內或路邊腳踏車架上，且必須遵守一般交通規則。
- 十一、違反一般交通規則或本要點之規定者，本校得依情節輕重，開立交通違規通知單，違規不改善者，得逐日連續開立校內罰單。經本校開立交通違規通知單累計達二次者，註銷申請者當年度車輛識別通行之權利，已繳交之費用不予退費；有嚴重違規行為者，除前述處罰外，並永遠停止其申請車輛識別通行之權利。
前項所稱之嚴重違規行為如下：
 - (一)故意阻塞交通要道或違停重要出入口，妨礙通行，不聽勸阻者。
 - (二)逆向或於非供車輛行駛處、非指定之車道行駛者。
 - (三)抗拒執行交通維持人員之指引，造成財損或致人死傷者。
 - (四)未在規定區域或速限內行駛之車輛均屬違規行車。
- 十二、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大仁科技大學車輛進入校本部之類別、收費標準及辦理方式(修正前)

類別		辦理期間	進入校園及辦理方式	收費標準(元)	
				汽車	機車
學 年 制	教職員工、專任助理/研究人員、退休人員	7月辦理	1.1 車號 1 費用(修車代步車除外) 2. 教職員工最多可申請 2 個辨識車號	室內:2000 元/年 戶外:1000 元/年	400 元/年
	日間部學生	9月辦理	1 車號 1 費用	室內:3000 元/年 戶外:1000 元/年	400 元/年
	碩士班、進修部、兼任教師	9月辦理	1 車號 1 費用	室內:1200 元/年 戶外:600 元/年	200 元/年
	推廣教育培訓班、樂齡大學	9月辦理	1 車號 1 費用	戶外:600 元/年	200 元/年
	駐校服務廠商、簽約廠商(1 年以上(含)之場地租借)	9月辦理	1 車號 1 費用	室內:3000 元/年 戶外:1000 元/年	400 元/年
	身心障礙	9月辦理	限戶外停車 1 證 1 車號	檢附社會局核發之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證、身障車牌可免收場地清潔費	
彈 性 制	不限身分	申請即辦	1 車號 1 費用	300 元/週 800 元/月	50 元/週 150 元/月
	租賃本校校舍與產學案合作相關人員	申請即辦	1 車號 1 費用	依雙方合作內容而定。	
	辦理活動、競賽、考試等一次性租借場地	活動一週前	1 車號 1 費用	依校方與主辦單位合作內容而定、請預先檢附申請單，確認入校車輛數量及車牌號碼	
	本表未載明之特殊情形	申請即辦	1 車號 1 費用	請預先簽請校長或其授權人核准。	
現 場 臨 停	未辦理學年制或年繳制之教職員工生、一般遊客、訪客、開會、參訪、洽公等	不需辦理	限戶外停車	30 元/小時	10 元/小時
	救護車、消防車、憲警車、郵務車、電信公務車、特殊工程車、載客計程車或其他外觀明顯可知僅提供運送服務或負擔緊急任務之車輛	不需辦理	經保全人員確認後，得不必繳費而停放於校區內，但其工作完成時，必須馬上離校。		
注 意 事 項	1. 現場臨停 30 分鐘內免收費，不需至繳費機鍵入車牌資料，可立即離場。 2. 汽車臨停逾 30 分鐘未滿 1 小時，以 1 小時計，停車逾 1 小時以上者，每半小時 15 元。 3. 兼任教師、延修生、離退人員之學年制收費可根據實際需求調整為半年期繳費。 4. 以上身份者僅擇一身份辦理，不得重複申請。 5. 室內停車位如有多餘空位，將適時釋出車位，以利日間部學生或廠商申請，每學年 3000 元計收，碩士班、進修部、兼任教師，每學年以 1200 元計收。				

大仁科技大學車輛進入校本部之類別、收費標準及辦理方式(修正後)

類別		辦理期間	進入校園及辦理方式	收費標準(元)	
				汽車	機車
學 年 制	教職員工、專任助理/研究人員、退休人員	7月辦理	1車號1費用 (修車步車除外)	室內:2000元/年 戶外:1000元/年	400元/年
	日間部學生	9月辦理	1車號1費用	室內:3000元/年 戶外:1000元/年	400元/年
	碩士班、進修部、兼任教師	9月辦理	1車號1費用	室內:1200元/年 戶外:600元/年	200元/年
	推廣教育培訓班、樂齡大學	9月辦理	1車號1費用	戶外:600元/年	200元/年
	駐校服務廠商、簽約廠商 (1年以上(含)之場地租借)	9月辦理	1車號1費用	室內:3000元/年 戶外:1000元/年	400元/年
	身心障礙	9月辦理	限戶外停車 1證1車號	檢附社會局核發之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證、身障車牌可免收	
彈 性 制	不限身分	申請即辦	1車號1費用	300元/週 800元/月	50元/週 150元/月
	租賃本校校舍與產學案合作 相關人員	申請即辦	1車號1費用	依雙方合作內容而定。	
	辦理活動、競賽、考試等一 次性租借場地	活動1週前	1車號1費用	依校方與主辦單位合作內容而定、 請預先檢附申請單，確認入校車輛 數量及車牌號碼	
	本表未載明之特殊情形	申請即辦	1車號1費用	請預先簽請校長或其授權人核准。	
現 場 臨 停	未辦理學年制或年繳制之教 職員工生、訪客、開會、參訪 、洽公等	入校需登記	限戶外停車	30元/小時	10元/小時
	救護車、消防車、憲警車、 郵務車、電信公務車、特殊 工程車、載客計程車或其他 外觀明顯可知僅提供運送服 務或負擔緊急任務之車輛	不需辦理	經保全人員確認後，得不必繳費而停放於校區內，但其 工作完成時，必須馬上離校。		
注 意 事 項	1. 現場臨停30分鐘內免收費，不需至繳費機鍵入車牌資料，可立即離場。 2. 汽車臨停逾30分鐘未滿1小時，以1小時計，停車逾1小時以上者，每半小時15元。 3. 兼任教師、延修生、離退人員之學年制收費可根據實際需求調整為半年期繳費。 4. 以上身份者僅擇一身份辦理，不得重複申請。 5. 戶外停車：申請車號數量不限，並依申請數繳費。 6. 室內停車位以該棟教職員工優先停放，如有多餘空位，得視情況彈性開放申請。 7. 汽車現場臨停當日收費最高上限150元，機車現場臨停當日收費最高上限50元。				

附件2

115 學年度招生名額調整分配表

日間部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

項次	所屬學院	系、所、學位學程 名稱	招生名額分配				備註
			日間碩士班		碩士在職專班		
			115 學年	114 學年	115 學年	114 學年	
1	休閒暨餐旅學院	休閒運動管理系休閒事業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0	0	30	30	
2	休閒暨餐旅學院	休閒運動管理系休閒事業管理碩士班	0	15	0	0	115 學年停招碩士班
3	人文暨資訊學院	多媒體設計系文創碩士在職專班	0	0	25	30	因師資質量未達標準扣減 5 名
4	人文暨資訊學院	社會工作系碩士班	29	24	0	0	
5	藥學暨健康學院	環境與職業安全衛生系環境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0	0	25	25	
6	藥學暨健康學院	環境與職業安全衛生系環境管理碩士班	0	5	0	0	115 學年停招碩士班
7	藥學暨健康學院	寵物照護暨美容系寵物照護健康管理碩士班	20	10	0	0	
8	藥學暨健康學院	藥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0	0	22	22	
9	藥學暨健康學院	藥學系碩士班	5	5	0	0	
合計			54	59	102	107	

備註：1.「多媒體設計系」師資質量連續 112-113 學年度未達應有標準扣減名額 10 名。

四技日間部進修部暨二技進修部

項次	所屬學院	系、組、學位學程名稱	招生名額分配								備註
			四技日間部				四技進修部		二技進修部		
			技高生		普高生						
			115學年	114學年	115學年	114學年	115學年	114學年	115學年	114學年	
1	藥學暨健康學院	環境與職業安全衛生系	51	51	4	4	0	0	60	60	
2	藥學暨健康學院	護理系	38	38	55	72	30	30	130	130	115 學年普高生減17 名
3	藥學暨健康學院	消防安全學士學位學程	0	10	0	0	0	0	0	0	115 學年停招日四技、進二技
4	人文暨資訊學院	多媒體設計系	0	0	0	0	0	0	30	30	115 學年停招日四技
5	休閒暨餐旅學院	休閒運動管理系	53	43	8	8	0	0	150	120	由日四技技高生調整 8 名至進二技
6	休閒暨餐旅學院	餐旅管理系	70	78	2	1	0	45	43	44	新生註冊率連續2 年未達70%，調減該學制招生名額總量 37 名
7	休閒暨餐旅學院	觀光事業系	0	10	0	1	0	0	0	0	115 學年停招日四技、進二專。
8	人文暨資訊學院	幼兒保育系	0	0	0	0	0	0	150	96	碩班或校外專班
9	人文暨資訊學院	社會工作系	36	36	6	6	0	0	250	185	校外專班
10	藥學暨健康學院	藥學系臨床藥學組	7	7	33	33	0	0	0	0	

項次	所屬學院	系、組、學位學程名稱	招生名額分配								備註
			四技日間部				四技進修部		二技進修部		
			技高生		普高生						
			115 學年	114 學年	115 學年	114 學年	115 學年	114 學年	115 學年	114 學年	
11	藥學暨健康學院	藥學系藥學組	75	75	75	75	0	0	0	0	
12	人文暨資訊學院	生命禮儀暨關懷事業系	0	10	0	0	0	0	63	63	115 學年度停招日四技
13	藥學暨健康學院	寵物照護暨美容系	110	90	8	8	0	0	34	30	
14	藥學暨健康學院	消防安全進修學士學位學程	0	0	0	0	0	0	0	40	
合計			440	448	191	208	30	75	910	798	

備註：1. 四技日間部普高生名額 17 名調整至技高生。調整如下：

- (1) 四技日間部 11 名調整至二技進修部(調整比例為 1:4)。
- (2) 四技日間部 6 名調整至五專日間部(調整比例為 1:0.8)。

五專部暨二專進修部

項次	系、組、學位學程名稱	招生名額分配				備註
		五專		二專進修部		
		115學年	114學年	115學年	114學年	
1	觀光事業科	0	0	0	30	115學年度停招二專進修部
2	寵物照護暨美容科	56	50	0	0	
3	環境與職業安全衛生科	0	30	0	0	115學年度停招五專
4	多媒體設計科	38	43	0	0	因師資質量未達標準扣減5名
5	消防安全科	34	30	0	0	
6	生技製藥技術科	38	0	0	0	115學年增設五專
合計		162	153	0	30	

備註：1.「多媒體設計系」師資質量連續112-113學年度未達應有標準扣減名額10名。

大仁科技大學教師研習、研討暨取得證照獎補助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六、獎補助要點： (一)教師參加國內學術活動(含教師赴公民營機構研習)： 1.教師參加與其教學成長相關之各類學術活動，應審酌活動期程，於活動前一個月或活動當月填具「教師參加國內學術活動補助申請書(附件一)」，於每月10日前送人事室彙整。 2.補助金額：補助每人每年累積 6,000 元為限。 3.申請與核銷應檢具資料，請見附表一。 (二)教師參加國外學術活動： 1.教師因校務發展之需，經校方指派參與國際研習(研討)、國際會議、學術交流者，應於活動前一個月或活動當月，填具「教師參加國外學術活動補助申請書(附件二)」，於每月10日前送人事室彙整。 2.補助金額：補助每人每年累積差旅費、住宿費、膳雜費、簽證費、保險費、報名費、註冊費等費用，<u>合計 30,000 元為限。</u> 3.申請與核銷應檢具資料，請見附表一。 (三)教師以學校名義在國	六、獎補助要點： (一)教師參加國內學術活動(含教師赴公民營機構研習)： 1.教師參加與其教學成長相關之各類學術活動，應審酌活動期程，於活動前一個月或活動當月填具「教師參加國內學術活動補助申請書(附件一)」，於每月10日前送人事室彙整。 2.補助金額：補助每人每年累積 6,000 元為限。 3.申請與核銷應檢具資料，請見附表一。 (二)教師參加國外學術活動： 1.教師因校務發展之需，經校方指派，或個人於教學成長之需，參與國際研習、國際會議、學術交流、<u>研習活動</u>者，應於活動前一個月或活動當月，填具「教師參加國外學術活動補助申請書(附件二)」，於每月10日前送人事室彙整。 2.補助金額：補助每人每年累積差旅費、住宿費、膳雜費、簽證費、保險費、報名費、註冊費等費用 30,000 元為限。 3.申請與核銷應檢具資	1.本點第 2 款第 1 目酌作文字修正。 2.增列第 4 款第 2 目規定之補助項目。

內發表論文(口頭發表或壁報論文，壁報論文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為限)或展演作品： 1.教師應審酌活動期程，於活動前一個月或活動當月填具「教師國內論文發表補助申請書(附件三)」，於每月 10 日前送人事室彙整。 2.補助金額：補助每人每年累積報名費 10,000 元及差旅費 7,000 元之費用。 3.申請與核銷應檢具資料，請見附表一。 (四)教師以學校名義在國外發表論文(口頭發表或壁報論文，壁報論文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為限)或展演作品： 1.申請本項補助之教師，應先向校外(如教育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等政府機構)申請經費補助，如無法獲得校外補助，方可依本項提出申請。 2.教師應審酌活動期程，於活動前一個月或活動當月填具「教師國外論文發表補助申請書(附件四)」，於每月 10 日前送人事室彙整。 3.補助金額：補助每人每年累積<u>差旅費</u>、<u>住宿費</u>、<u>膳雜費</u>、<u>簽證費</u>、<u>保險費</u>、<u>報名費</u>、<u>註冊費</u>等費用，合計 30,000 元為限。	料，請見附表一。 (三)教師以學校名義在國內發表論文(口頭發表或壁報論文，壁報論文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為限)或展演作品： 1.教師應審酌活動期程，於活動前一個月或活動當月填具「教師國內論文發表補助申請書(附件三)」，於每月 10 日前送人事室彙整。 2.補助金額：補助每人每年累積報名費 10,000 元及差旅費 7,000 元之費用。 3.申請與核銷應檢具資料，請見附表一。 (四)教師以學校名義在國外發表論文(口頭發表或壁報論文，壁報論文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為限)或展演作品： 1.申請本項補助之教師，應先向校外(如教育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等政府機構)申請經費補助，如無法獲得校外補助，方可依本項提出申請。 2.教師應審酌活動期程，於活動前一個月或活動當月填具「教師國外論文發表補助申請書(附件四)」，於每月 10 日前送人事室彙整。 3.補助金額：補助每人每年累積報名費及國外來回機票費用之半數，合計 30,000 元費	
--	--	--

4.申請與核銷應檢具資料，請見附表一。 (五)教師參加與其任教內容相關之國內、外訓練課程： 1.教師參加與其教學成長相關之各類訓練課程，應審酌活動期程，於活動前一個月或活動當月填具「教師參加國內外訓練課程補助申請書(附件五)」，於每月10日前送人事室彙整。 2.補助金額：補助每人每年累積國內、外報名費 10,000 元，國內課程差旅費 6,000 元，或國外課程 1 次來回機票費用之半數。 3.申請與核銷應檢具資料，請見附表一。 (六)教師取得政府機關核發之甲級或乙級證照： 1.教師當年度取得政府機構所核發之甲級或乙級證照，應填具「教師取得政府證照獎助申請表(附件六)」，於每月10日前送人事室彙整。 2.獎助金額： (1)取得甲級證照：頒發獎金 10,000 元為限，每人每年 1 次。 (2)取得乙級證照：頒發獎金 5,000 元為限，每人每年 1 次。 3.申請與核銷應檢具資料，請見附表一。 (七)教師參加第二專長培	用。 4.申請與核銷應檢具資料，請見附表一。 (五)教師參加與其任教內容相關之國內、外訓練課程： 1.教師參加與其教學成長相關之各類訓練課程，應審酌活動期程，於活動前一個月或活動當月填具「教師參加國內外訓練課程補助申請書(附件五)」，於每月10日前送人事室彙整。 2.補助金額：補助每人每年累積國內、外報名費 10,000 元，國內課程差旅費 6,000 元，或國外課程 1 次來回機票費用之半數。 3.申請與核銷應檢具資料，請見附表一。 (六)教師取得政府機關核發之甲級或乙級證照： 1.教師當年度取得政府機構所核發之甲級或乙級證照，應填具「教師取得政府證照獎助申請表(附件六)」，於每月10日前送人事室彙整。 2.獎助金額： (1)取得甲級證照：頒發獎金 10,000 元為限，每人每年 1 次。 (2)取得乙級證照：頒發獎金 5,000 元為限，每人每年 1 次。 3.申請與核銷應檢具資料，請見附表一。	
---	---	--

育： 1.教師參與各系所發展特色所培育第二專長領域之國內學術活動或國內、外訓練課程，應審酌活動期程，於活動前一個月或活動當月填具「教師參加第二專長補助申請書(附件七)」，於每月 10 日前送人事室彙整。 2.補助金額：每人每年補助金額另案審核，不受本項各款補助上限之限制。 3.申請與核銷應檢具資料，請見附表一。	(七)教師參加第二專長培育： 1.教師參與各系所發展特色所培育第二專長領域之國內學術活動或國內、外訓練課程，應審酌活動期程，於活動前一個月或活動當月填具「教師參加第二專長補助申請書(附件七)」，於每月 10 日前送人事室彙整。 2.補助金額：每人每年補助金額另案審核，不受本項各款補助上限之限制。 3.申請與核銷應檢具資料，請見附表一。	
---	---	--

大仁科技大學 教師研習、研討暨取得證照獎補助要點

94.10.12 校教評會通過
94.10.13 校務會議通過
98.09.24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9.06.23 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99.06.24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12.28 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101.01.10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12.05 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102.01.08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12.26 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103.01.07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02.11 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104.03.24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04.20 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105.06.15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10.19 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105.11.23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12.18 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108.12.26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04.29 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109.06.23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04.27 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112.06.14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05.29 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113.06.05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09.10 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114.09.17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提升校內教學品質，鼓勵專任(案)教師吸取新知、發展實務技能及取得證照，特訂定「大仁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教師研習、研討暨取得證照獎補助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教育部獎勵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經常門)支應。
教師已獲其他補助，則不適用本要點之獎補助規定。
- 三、教師研習、研討暨取得證照獎補助審查小組(以下簡稱審查小組)，由副校長、主任秘書、教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人事主任、會計主任組成，由人事主任擔任召集人並兼會議主席。主席因事不能出席時，由委員互推 1 人代理，於每月 10 日後擇期召開審查會議。
- 四、本要點適用條件如下：
 - (一)依其專業領域或特色發展所舉辦之校內各類學術活動。
 - (二)教師參加與其任教課程相關及符合各系所院發展特色(含第二專長培養)之國內學術活動、國內外論文發表、訓練課程或作品展演。

(三)教師取得政府機關核發之甲級或乙級證照。

(四)教師至業界短期研習。

五、教師參加本要點各項活動，以不影響校務及教學之原則，經審查小組審核通過後，應依本校「教職員工出差作業要點」規定程序申請公差假。教師未依規定申請者，不予補助。教師因公差假所遺課程，應按規定辦理調補課，未依規定辦理者，以曠課論，並扣除其曠課期間之鐘點費。

六、獎補助要點：

(一)教師參加國內學術活動(含教師赴公民營機構研習)：

- 1.教師參加與其教學成長相關之各類學術活動，應審酌活動期程，於活動前一個月或活動當月填具「教師參加國內學術活動補助申請書(附件一)」，於每月 10 日前送人事室彙整。
- 2.補助金額：補助每人每年累積 6,000 元為限。
- 3.申請與核銷應檢具資料，請見附表一。

(二)教師參加國外學術活動：

- 1.教師因校務發展之需，經校方指派參與國際研習(研討)、國際會議、學術交流者，應於活動前一個月或活動當月，填具「教師參加國外學術活動補助申請書(附件二)」，於每月 10 日前送人事室彙整。
- 2.補助金額：補助每人每年累積差旅費、住宿費、膳雜費、簽證費、保險費、報名費、註冊費等費用，合計 30,000 元為限。
- 3.申請與核銷應檢具資料，請見附表一。

(三)教師以學校名義在國內發表論文(口頭發表或壁報論文，壁報論文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為限)或展演作品：

- 1.教師應審酌活動期程，於活動前一個月或活動當月填具「教師國內論文發表補助申請書(附件三)」，於每月 10 日前送人事室彙整。
- 2.補助金額：補助每人每年累積報名費 10,000 元及差旅費 7,000 元之費用。
- 3.申請與核銷應檢具資料，請見附表一。

(四)教師以學校名義在國外發表論文(口頭發表或壁報論文，壁報論文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為限)或展演作品：

- 1.申請本項補助之教師，應先向校外(如教育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等政府機構)申請經費補助，如無法獲得校外補助，方可依本項提出申請。
- 2.教師應審酌活動期程，於活動前一個月或活動當月填具「教師國外論文發表補助申請書(附件四)」，於每月 10 日前送人事室彙整。
- 3.補助金額：補助每人每年累積差旅費、住宿費、膳雜費、簽證費、保險費、報名費、註冊費等費用，合計 30,000 元為限。

4.申請與核銷應檢具資料，請見附表一。

(五)教師參加與其任教內容相關之國內、外訓練課程：

- 1.教師參加與其教學成長相關之各類訓練課程，應審酌活動期程，於活動前一個月或活動當月填具「教師參加國內外訓練課程補助申請書(附件五)」，於每月 10 日前送人事室彙整。
- 2.補助金額：補助每人每年累積國內、外報名費 10,000 元，國內課程差旅費 6,000 元，或國外課程 1 次來回機票費用之半數。
- 3.申請與核銷應檢具資料，請見附表一。

(六)教師取得政府機關核發之甲級或乙級證照：

- 1.教師當年度取得政府機構所核發之甲級或乙級證照，應填具「教師取得政府證照獎助申請表(附件六)」，於每月 10 日前送人事室彙整。
- 2.獎助金額：
 - (1)取得甲級證照：頒發獎金 10,000 元為限，每人每年 1 次。
 - (2)取得乙級證照：頒發獎金 5,000 元為限，每人每年 1 次。
- 3.申請與核銷應檢具資料，請見附表一。

(七)教師參加第二專長培育：

- 1.教師參與各系所發展特色所培育第二專長領域之國內學術活動或國內、外訓練課程，應審酌活動期程，於活動前一個月或活動當月填具「教師參加第二專長補助申請書(附件七)」，於每月 10 日前送人事室彙整。
- 2.補助金額：每人每年補助金額另案審核，不受本項各款補助上限之限制。
- 3.申請與核銷應檢具資料，請見附表一。

七、教師參加國內外學術活動或訓練課程之單位，應以政府立案或學術單位辦理為原則。

八、教師各項申請案獎補助金額，由教師研習、研討暨取得獎補助審查小組會議依當年度整體發經費實際補助額度核定之。

九、教師有如下各款情事，經查證屬實者，提送「審查小組會議」議處：

- (一)審核通過案件，在無合理理由情況下，無故不執行者，次一年度不得提出申請。
- (二)偽造、變造相關文件，獲經費補助者，扣除當年度個人獲該補助經費 20 倍金額或上限 2 萬元之年終獎金，且五年內不得提出申請。
- (三)至業界短期研習回饋成果未達預績效目標者，核准年度後第四年度始得再申請。

十、本要點經校教評會、校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